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追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为其债券发行的必要条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二、关于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金统借统还财务支持协议》并向关联方借款预计的独立意见

泰禾投资以实际取得资金的相同条件确定借款利率，不额外收取任何附加费用，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其森先生、葛勇先生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浔龙河泰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康养社区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公司在地产项目开发与运营方面的优势，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专项用于康养社区项目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拟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且湖南泰维另一股东湖南棕榈以其持有的湖南泰维全部股权向长沙泰禾提供质押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 四、关于变更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方案部分内容事项，是为了提

升并购基金的运作效率，加强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不变。

独立董事：封和平 \_\_\_\_\_

蒋杰宏 \_\_\_\_\_

郑新芝 \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